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规定

1 目的与职责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YC”）为保证获证组织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标识和认可证书以及错误声明认可状态，维护 ZYC 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本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用来证明其产品符合所依据的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保证体系符合工厂检查要求，并获得认证注册。

注：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及获得认证标识使用授权的相关方，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均应按照本文、产品认证规则等要求实施。

2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3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

3.1 定义与分类

3.1.1 徽标

徽标具有象征功能、识别功能。企业徽标是企业形象、特征、信誉和文化的浓缩，一个设计杰出的、符合企业理念的徽标，会增加企业的信赖感和权威感，企业徽标就是一个企业或产品品牌的代表。

3.1.2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

注：ZYC 的产品认证证书主要涉及：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家具健康产品认证证书、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公共机构厨房设备产品认证证书等。

3.1.3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分为强制性认证标志和自愿性认证标志。

3.1.4 认证标识(牌)

认证标识按照所有权分为国家专有认证标识（国有标识）、授权认证标识（授权标识）、机构专有认证标识（专有标识）。

3.2 中誉（ZYC）徽标的基本图案



ZYC 徽标



3.4 产品认证标识的基本图案



有害物质限量



人类工效学



家具产品

家具产品标识式样

家具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底部标注“有害物质限量”。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绿色：C：57 M：12 Y：98 K：0 （标准色）

人类工效学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橙色图案、底部标注“人类工效学”。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橙色：C：11 M：58 Y：80 K：0 （标准色）

家具健康产品标识、低 VOCs 家具产品标识、家具产品品质标识和家具卫士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蓝色图案、底部标注“家具产品”。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蓝色：C：59 M：27 Y：5 K：0 （标准色）



公共机构厨房设备产品标识式样

公共机构厨房设备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颜色选用白色底版、蓝色图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能使用变形标识。

3.5 产品认证标志规格

产品认证标志规格应按照标志矢量图所示，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规格尺寸宜至少大于 10mm，同时确保在产品外包装/本体/铭牌上肉眼清晰可见。当标志规格小于 18mm 时，不宜使用带有中英文和组合类型的图例。

4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的要求

4.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条件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牌)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满足认证方案/认证规则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明确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适用时，以下同）的管理职责和使用要求；
- 3、满足本规定的要求，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 4、接受上级部门及 ZYC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5、在 ZYC 要求时，获证组织向 ZYC 通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情况。



4.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通用要求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管理纳入客户的质量体系，建立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获证组织指定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2、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3、对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监督管理方法；
- 4、对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4.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1、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证组织在对外宣传时声明其通过认证时，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组织名称及其提供产品的名称型号；
- 通过认证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
- 机构名称（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2、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认证，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

3、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买卖或租借；

4、获证组织接受 ZYC、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获证组织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产品认证标志应完整、清晰，与标志矢量图一致，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也可通过向 ZYC 购买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上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6、当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即产品本体、产品标签、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包装）时，证书持有人应在使用前与 ZYC 的标志管理人员联系，向 ZYC 提供《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进行印刷/模压备案或提供《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进行申购，获批后方可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7、当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时，原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带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相关宣传资料，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

4.4 对错误使用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

1、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2、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ZYC。

3、获证组织有伪造、篡改、冒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行为的，ZYC 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外，必要时上报国家/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 产品认证证书的管理



获证组织需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本规定要求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据 ZYC 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对于监督合格的获证组织，ZYC 寄发《年度监审确认通知书》。

证书状态查询途径：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gdzyc.com.cn
- 扫描证书上的“证书查询”二维码。

6 监督管理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ZYC 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可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可以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申诉和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

如对上述机构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 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出复议。

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部 020-82108473 或发送邮件至 crckfb@126.com。